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       】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中選會對東森新聞 S 台 (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裁罰新台幣 100 萬元一事，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日表示，將等收到裁判書後再研究是否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中選會強調，該會並未有判決書中所稱之「恣意裁罰，濫用權力」，中選會說，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有 3 家電視公司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其中 1 家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被裁罰 70 萬元；另 2 家電視公司則因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分別被裁罰 60 萬元、100 萬元。

中選會表示，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違法發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可處 50 萬元至 500 萬元。當時裁罰東森新聞 S 台 100 萬元，是考量其重播民意調查之時段甚長(自上午 8 時 6 分至上午 8 時 20 分)，對一般民眾影響層面較大。另 1 家電視公司為發布民調逾時 2 分鐘則裁罰 60 萬，裁罰時已考慮個案之「違法事實及情節輕重」，而為適當之罰鍰，絕無任意裁罰，濫用權力之情事。至於原建議裁罰 50 萬元一節，係中選會依行政程序法通知被裁罰人陳述意見時，告知中選會所屬巡迴監察員會議有建議裁處 50 萬元，由於選舉委員會是選監合一機關，該項建議是巡迴監察員會議基於

行使監察職務，對於主管機關委員會議議決裁處之建議意見而已，裁處之決定權則屬委員會議之職權，所以該會並無處分欠缺一致性之情事可言。

至於是否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選會表示將等接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後再研究。

中選會進一步表示，現正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係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法目前並無禁止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規定，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已建議增訂禁止規定，以免影響選情，惟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程序。